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 长飞 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 Draka Comteq B.V. 光纤技术合作协议 2023-2024 年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与股东 Draka Comteq B.V. 签署的《光纤技术合作协议》项下 2023-2024 年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Draka Comteq B.V. 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Draka Comteq B.V. 为公司关联法人，本公司与 Draka Comteq B.V. 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在 Draka Comteq B.V. 间接控股股东 Prysmian S.p.A. 担任高管职务，董事 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在 Prysmian S.p.A. 担任董事及高管职务，因此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与 Prysmian S.p.A.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与 Prysmian S.p.A.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的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Prysmian S.p.A.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Draka Comteq B.V.的间接控股股东，且本公司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在 Prysmian S.p.A.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 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在 Prysmian S.p.A.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Prysmian S.p.A.为公司关联法人，本公司与 Prysmian S.p.A.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及 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与长飞上海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与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上海”)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的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本公司董事兼总裁庄丹先生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长飞上海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与长飞上海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庄丹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本公司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华信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信”）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的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中国华信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且本公司董事长马杰先生在中国华信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郭韬先生在中国华信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国华信为公司关联法人。马杰先生及郭韬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的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本公司董事长马杰先生在上海诺基亚贝尔担任董事，公司董事郭韬先生亦在上海诺基亚贝尔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诺基亚贝尔为公司关联法人。马杰先生及郭韬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审议通过《关于合营及联营公司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本公司董事兼总裁庄丹先生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合营及联营公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与该等合营及联营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庄丹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管理层决定适时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